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9/Add.5
10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议程项目5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
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 编

接触组对常设秘书处问题的结论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体制联系	1 - 6	2
二、财务条例	7 - 13	3
A. 财务程序	7 - 10	3
B. 1996/97年预算纲要	11 - 13	4
三、具体地点	14 - 17	4
四、结论	18	5

一、体制联系

(A/AC.237/79/Add.1号文件)

1. 接触组仔细研读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提案(A/AC.237/79/Add.1,附件三)。这项提案是对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并根据接触组的建议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反应。接触组对这项提案的初步看法已在1994年11月19日主席的信中告知秘书长特别顾问,特别顾问也已于1994年12月14日对此信作出答复(A/AC.237/79/Add.1,附件四和五)。

2. 接触组认为,在顾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承担协调联合国有关可持续发展和实施《21世纪议程》的工作的情况下,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安排应建立在目前临时秘书处的安排之上。

3. 接触组注意到在秘书长提出的安排内,主要要点如下:

(a) 设立的公约秘书处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自主地执行职责,其负责人由秘书长任命,并在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情况下,亦对秘书长负责;

(b) 根据秘书长建议的安排,对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服务,可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c) 一项涉及协调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安排可支持公约的实施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

4. 关于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在拟议的安排中的地位问题,接触组注意到这名负责人得向两方面负责,一方面就政策和方案问题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另一方面向作为联合国最高行政长官的秘书长负责。缔约方会议将对公约秘书处作出政策指导,并规定实施方案的职责,秘书处负责人将对其执行负责。在对秘书长负责方面,包括在财政和人事管理权力适当下放的情况下,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

5. 接触组注意到,如根据联合国程序行事,则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任命由秘书长同缔约方会议磋商后作出。在这一方面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作出任命以前,将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要求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6. 在支助公约及其秘书处的合作安排方面,接触组认识到秘书长提议的办法的优点,即调动有关部门和规划署的能力而不指定由其中之一监督秘书处的工作。公约秘书处负责人是这项安排中的组成成员。

二、财务条例

A. 财务程序

(A/AC.237/79/Add.2和Corr.1和2)

7. 接触组审查了执行秘书提出的财务程序草案和连同的说明。它请委员会注意草案及连同的说明。

8. 接触组同意这项提案,即有待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财务程序应拟订公约预算,在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之前,先由一个小规模的代表小组审查。在财务程序草案第4段提出的两种备选方案中,接触小组赞同设立财务委员会的方案。财务委员会可由十名至十五名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并可在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它可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供技术性的咨询意见和评论。

9. 接触组请委员会注意财务程序草案第6段,其中规定以协商一致通过预算。在这方面应注意当有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所应遵循的程序。对此有关的财务程序应与缔约方会议有关表决的议事规则符合一致。

10. 关于核心预算的摊款比额表,接触组认为联合国的比额表除其他外,反映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因而,提议采用一个调整的联合国比额表,对任何单笔缴款为所有缔约方设定25%的最高限额(见A/AC.237/79/Add.2/Corr.2,表1和2,

D栏),以供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讨论。

B. 1996/97年预算纲要
(A/AC.237/79/Add.3号文件)

11. 接触组认为执行秘书提出的预算纲要很有用地表明了常设秘书处的可能职能、可能的组织方式、以及可能的经费来源。接触组还无法详细地审查员额计划及有关的概算,以及1996年/97两年期的总概算。关于员额计划,接触组强调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人员必须既有高度专业化的才能,也要适当地照顾到地理分布组合。

12. 接触组注意到纲要中指出了一些方法可以用来减少核心预算的规模(A/AC.237/79/Add.3,第38段)。接触组认识到,直到这些可能的裁减加以确实和取得数值前,对于1996/97年核心预算的数额总会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存在。因而,在过渡到新的预算制度时或许有必要采取灵活的作法。

13. 尽管如此,接触组认为还是必须尽一切努力及时通过公约的预算以便使有关公约的工作能在1996年1月1日时没有中断地继续下去。为了使缔约方会议1能达成必要的决定,有用的做法是由联系小组会同对预算极大关心的一些其他代表团审查这个预算。接触组建议委员会规定这件审查工作,在第十一届会议时开始,继续到缔约方会议1开始前一刻,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这个审查小组或许也可就拟议的预算向行预咨委会征求意见和评论。

三、具体地点
(A/AC.237/79/Add.4号和A/AC.237/Misc.45号文件)

14. 接触组确信委员会将会对加拿大、肯尼亚、德国、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表示愿意担当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而向它们表示深切感谢。这些提案均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最好可能的条件,表现了支助公约执行工作的决心。接触组表示希望,这种

办好公约的决心既使在缔约方会议对常设秘书处的地点作出决定后仍将保持。不是秘书处东道国的政府也有机会以主办与公约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方式为公约的执行作出贡献。这将会对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区域性层面。

15. 接触组已仔细地审议了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等国政府为支持其担当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所提供的详尽资料。接触组注意到这些提案均包含许多相同点,特别是关于特权和豁免方面。接触组知道,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事项目前正在谈判中。

16. 接触组建议委员会在评估这些提案时考虑以下三个主要标准:

- (a) 各代表团到公约秘书处以及出席在秘书处所位城市举行的会议会很方便;
- (b) 若秘书处与需要或提供组织支助事务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或秘书处位于同一地点,或许能为秘书处的预算得到经济节省;
- (c)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为减低公约预算的总开销而以现金和(或)实物提供的捐献。

17. 头两个标准对于公约秘书处设在现有的一处联合国中心的地点有利。最后一个标准对提出最好财政贡献的东道国政府有利。

四、结论

18. 接触组回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即有关常设秘书处的安排的所有事项均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决定(A/AC.237/76,第124段)。接触组敦促坚定保持这个目标,并敦促委员会力求达成向缔约方会议1提出一个综合全面的建议。